

# 政法短波

## 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 破获一起盗窃案件

**本报讯** 近日,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卷扬机案件。

10月18日,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罗山县东铺乡的易某报警称,其在息县城郊乡关庄村的建筑工地上卷扬机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民警推断犯罪嫌疑人是在盗窃卷扬机时应该使用运输工具,由于案发现场的周围路面有泥污,民警发现一个较新的车辙痕迹,于是民警顺迹追踪,在一院内发现有一辆翻斗推车和一台卷扬机。通过询问受害人和走访周围群众得知,该住户户主名叫顾某,在案发前,其多次在案发现场出现,有重大作案嫌疑。最终犯罪嫌疑人顾某迫于压力,于11月15日在其亲属的陪同下来到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其盗走易某卷扬机的犯罪事实。

(杨云仙)

## 汪桥派出所 成功化解一起矛盾纠纷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汪桥派出所经过努力,成功调解一起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11月18日,该所接到余某报警称,钟铺村村民肖某的外甥李某将其家人打伤。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肖某购买本村一废弃池塘,因土地补偿问题与余某发生矛盾纠纷。肖某用挖掘机平整池塘时,余某全家老少前去制止,双方发生争执,肖某的外甥李某见余某等人用石块砸其挖掘机,便上前与余某发生撕扯,并用石块将余某头部砸伤。民警在查清案情后,先对该挖掘机受损情况进行评估。余某以肖某未能支付补偿款及被打为由扬言要进京上访。11月20日,该所民警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民警向他们讲法律知识,讲邻里关系、摆道理,同时邀请汪桥镇综治办、信访办及该村村干部前来参与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鲍翔宇)

## 固始警方 抓获两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日前,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和汪棚派出所快速反应,严密防控,成功将盗窃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某抓获。

11月20日上午9时许,汪棚派出所接到三教村村民王某报警称,其发现自家的门被撬,盗窃犯罪嫌疑人还在其屋内。接到报警后,该所第一时间通知正在三教村执勤的民警,执勤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和当地群众一起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当场抓获。经突审,李某如实供述了其在王某家盗窃犯罪事实。同时,李某还供述了自11月以来,其伙同李某某在固始县城关、南大桥等乡镇盗窃7次的犯罪事实。11月23日上午9时许,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在固始县汽运公司院内将李某某成功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王继强)

三是邀请未成年心里专家旁听案件审理。未成年犯罪多数是因父母离异、家庭贫困等原因所造成,该院在庭审未成年犯罪时,特邀心理专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树立自信心。

四是拓宽未成年犯罪教育平台,定期开展回访活动。该院积极参与学校、社区等部门的矫正工作,同时组织法官到学校为学生上法制课,以真实案例,对未成年人进行引导教育,有效减少和预防了未成年犯罪的发生。对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定期进行回访,通过学校、家庭、社区了解其社会表现,确保失足少年真正回归社会。

以规范司法作风为重点,促进公正廉洁执法。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对司法作风全程监控、全程规范;开展“四找四学四必”活动,号召干警比作风、比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是以规范礼仪为亮点。该院对法官着装、仪表举止、文明用语进行严格要求,开展司法礼仪规范专题教育,实行“三统一”规范办公秩序,“三同步”规范庭审程序,有效提升队伍素质。

督查、督办、信访不止案件上。二是严查未执原因,对所有执行案件进行排查摸底,逐案分析,查找未结的主客观原因。三是严肃组织纪律。杜绝人情案、关系案、向当事人通风报信、私自执行等违法违纪行为。四是严定执行预案。在执行前,要求执行人员严格拟定执行预案,经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五是严格执行效率。对执行案件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fb9999@126.com

## 商城县法院 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赵曾行)日前,商城县法院把“规范”引入司法程序,进一步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一是以规范制度为基础。该院对审判管理、案件评查、党风廉政建设、警车使用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修订,健全并落实领导信访接待日、审务工作专人督察等制度。

## 浉河区法院 着力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本报讯**(卢静)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执行队伍。

该院一是严选疑难案件。把执行工作重点放在重大、疑难、久执不下的“钉子案”、“骨头案”及上级法院

## 潢川县法院 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方志淮)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不断完善审务公开制度,明确审务公开内容,创新审务公开形式,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完善审务公开制度。该院成立审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党组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庭室具体负责的审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审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明确审务公开内容。该院对审判业务部门的基本信息、各项基本制度、裁判结果等进行公开,将裁判文书上网,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公

# 新县法院 四举措挽救失足少年

**本报讯**(胡冬明)近年来,新县法院在少年审判工作中,采取四项措施全力挽救失足少年,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该院与辖区中小学校结对,选派优秀法官到中小

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定期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同时把一些失足少年的忏悔书读给大家听,通过典型案例的讲解,达到案例一件教育一片的目的。

二是完善未成年犯罪调解机制。该院不

断完善未成年犯罪调解机制,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未成年犯罪,让未成年被告人参与调解,全力促进受害人与被告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被害人谅解,消除双方家庭的抵触情绪,同时对其改过自新起到教育作用。

## 罗山县法院 不断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本报讯**(董王超 孔晶晶)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结合“两评查”活动,在裁判文书制作、审核、评查等方面狠下工夫,不断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一是四级核对,明确责任。该院建立拟稿核对、打印核对、签发核对和打印前校对等四级核对机制,明确承办法官拟稿、庭长审查、分管领导签发和书记员校对的职责,杜绝出现错字、错句、漏字、漏句等,确保送达当事人手中的都是语句凝练、结构严谨、论证有力、说理充分的“精品”裁判文书。

各审判庭的裁判文书进行定期评查和随机抽查,重点评查裁判文书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用语是否得当,并将评查结果进行通报;加强与庭长、法官、书记员的沟通,通过一对一交流和提醒,避免出现错误,促进裁判文书质量稳步提升。

三是专项评查,奖惩并举。该院组织案件评查部门定期对裁判文书进行评查,对于文书差错达到一定数量者,在案件评查中予以定错,并纳入考核,作为干警职级晋升和评优评先参考依据;每年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评选出10份优秀裁判文书,将其上网供全院干警学习。

## 息县法院 深入开展“两评查”活动

**本报讯**(张其辉 王淑娟)自“两评查”活动开展以来,息县法院采取庭观摩评议、裁判文书讲评、优秀裁判文书展评、裁判文书制作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庭审水平和裁判文书质量。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庭审评查38次,裁判文书评查60份。

审笔录有待进一步规范、庭审节奏不分明、举证质证小结不明确、合议庭成员分工不明确、当庭判决案件少等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切实提高法官驾驭庭审的能力。二是在裁判文书评查的过程中,组织有经验的法官组成评查小组,对每位法官的裁判文书进行随机抽查,查找裁判文书出现的普遍问题,如裁判文书首部文书种类存在错误、裁判文书繁简不当、语句不通畅、文字不凝练、表述不规范等。评查组把法律文书中的差错以表格形式进行汇总后,提出整改意见,避免出现类似的错误。

# 人间百味

## 将骗来车辆网上卖给他人 被判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11年10月30日,孙某以租用车辆的名义,将刘某的一辆“福特”轿车骗走后,在网上发布售车信息,并以15000元将该车卖给冷某。经鉴定,该车价值50914元。近日,固始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租车骗取他人车辆,据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曾因盗窃,固始县法院于2007年6月13日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孙某在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俊仁 吴未未)

## 妻子沉迷网购 丈夫请求离婚

杨某与李某于2010年结婚,其夫妻二人婚后感情和睦,均有稳定工作。由于李某迷上了网购,一有时间就上网购买各种衣物、饰品等,不好好照顾其丈夫和孩子,杨某多次规劝,李某屡教不改。在一次大吵后,杨某将妻子李某诉至浉河区法院,请求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杨某、李某夫妻二人感情并未完全破裂,虽然因家庭经济问题引发矛盾,但并不符合离婚的条件。为了社会和谐安定及孩子的健康成长,主审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其夫妻二人进行劝说和调解。在法官的教育下,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诚恳表示悔改。杨某也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廖毅 霍瑞楠)

## 体育课上戏闹受伤 监护人学校共担责

2012年2月3日,罗山县某中学八年级九班学生在操场上体育课时,学生王某与李某相互戏闹,在戏闹过程中李某将王某踢伤。经鉴定,其伤情构成七级伤残。近日,罗山县法院审理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罗山县某学校赔偿原告王某各项损失85020元,被告李某的法定监护人赔偿原告王某各项损失56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在上体育课时发生戏闹,踢打致原告王某受伤,双方都应负有相应的民事责任。教师在上课期间离开教学区,虽是因一名学生的行为不当而放任对全班其他学生的管理,应对王某的受伤负有一定过错责任。法院综合全案案情及原告的伤情依法判定为原告王某自己承担25%的责任,李某承担30%的责任,罗山县某中学承担45%的责任。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孔晶晶)

## 擅自开办加油站 获缓刑并处罚金

2004年,张某在未办理任何经营加油站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办了一个加油站,非法从事柴油、汽油经营活动。近日,固始县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从事柴油、汽油经营活动,其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张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姜伟 吴未未)

# 新县公安局 积极搭建为民服务“大舞台”

**本报讯**(李亦明 陈慧)为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今年以来,新县公安局从侦破小案件、化解小矛盾、做好小服务、借助小平台等方面入手,积极构建维护民权、综治维稳、尊重民意、警民互动等为民服务“大舞台”。

侦破小案件,搭建维护民权“大舞台”。

该局从小案件抓起,对治安突出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下大力气进行整治,同时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加大对案件多发时段、路段、场所的警力投放力度,以巡促打。截至目前,该局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8起。

化解小矛盾,搭建综治维稳“大舞

台”。该局在处理群众之间矛盾纠纷时,提前介入、主动搭桥,做到信息早获知、问题早发现、矛盾早化解、事情早解决,充当群众的“和事老”。截至目前,该局民警深入村居社区、厂企单位,排查小矛盾、小隐患,累积化解小纠纷1270件,整治小隐患213处。



日前,老城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体能训练活动。在此次活动中,该所对60余名民警进行了体能测试。



为了造就一支“说得过,打得赢,追得上,跑得过”的过硬队伍,日前,光山县公安局对新进民警进行了体能测试。

## 淮滨县公安局 关爱民警身心健康

**本报讯**(张倩)近年来,淮滨县公安局始终把关爱民警身心健康作为从优待警和做好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有效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关爱民警身心健康。

定期组织体检,建立健康档案。该局每年组织民警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建立民警健康档案,确保患病民警能够及时得到医治,防患于微。

开展全民健身,落实体能锻炼。该局不定期组织民警开展健身活动,提升民警的身体素质。同时,根据民警的文体爱好,成立文体活动兴趣小组,经常开展各类文体比赛活动,有效缓解了民警的心理压力。

定期走访慰问,加强谈心交流。该

局党委每年对生活困难民警及患病民警进行一次走访慰问,并帮助其解决在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同时,严格落实部门负责人与民警一对一谈心制度,掌握民警思想动态。

举办健康讲座,增强保护意识。该局采取举办医学及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开展团体素质拓展训练活动等方式,向民警宣传身心健康知识,有效提升了民警身心健康自我保护意识及自我调节能力。

树立先进典型,注入精神动力。该局把关心民警的家庭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年通过开展“五好家庭”、“十佳警嫂”等评选活动,为民警家庭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 潢川县公安局 提升打防控能力

**本报讯**(刘洋 黄公轩)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在前端最大力度打,在中端最大程度控,在末端最大程度防,全力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的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在打击端发力,向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该局一是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各种暴力犯罪置于突出位置,建立命案侦破机制,实行领导逢案必到,全警协同作战,严厉打击严打暴力犯罪;二是打击严打侵犯犯罪,力争抓现行、打流窜、挖团伙、破积案;三是不断创新追逃机制,利用多种方

式抓获在逃犯。

在控制端发力,力促辖区社会大局平稳。该局一是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从源头消除不和谐、不稳定因素;二是针对“黄赌毒”问题,迅速制订方案,严厉予以打击;三是专项清理整顿活动,对各类重点人进行排查和动态管控;四是加强社会面管控,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 协办